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8-06304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發現訴願人駕駛

車牌號碼 9D-XXX 營業小客車停放在本市松山區富錦街○○號旁，即下車於路旁水溝內隨地便溺，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及錄影採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開立 98 年 6 月 17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585393 號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

定，以 98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8-06304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

鍰。前開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七、隨地便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4、5、6、7、8、9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將車停至富錦街車位編號 0072 號後，下車觀察是否停妥，遭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告知隨地便溺，將開罰單；訴願人告知無違規事實，當場拒簽，卻收到裁處書。處分書所載違規時間、地點均不符；且未能證明行為人係訴願人本人。

三、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隨地便溺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49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9D-XXX 號營業小客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有違規事實，卻收到裁處書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便溺等污染環境行為，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49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員於 98.06.17 上午至該址站點稽查，見該行為人於車內步行至車後旁小解便溺，全程員以數位相關（機）攝影採證……。」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稽。另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訴願人於違規地點隨地便溺之連續動作，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人雖提出是日於富錦街編號第 72 號車位停車之繳費通知單（停車時間記載為 10 時 21 分）證明其有於該地停車之事實，惟與訴願人之違規事實，係屬二事。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